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关于进一步明确新冠肺炎防控期间 “欠费不停供”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为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各市要严格执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生活服务业批发零售业餐饮业及电影放映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5号）对相关企业经营用电、用气、用水“欠费不停供”政策。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一律不得收取违约金。

特此通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3月9日

---